

携程集团商业道德规范指南

第七条 违规举报监督机制公司已保障员工、合作伙伴及供应商都能够正常行使举报、投诉违法违规行为的权利，违规举报监督机制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：

- 1、设立举报与投诉热线；
- 2、鼓励实名和匿名举报；
- 3、保护举报人，严禁对举报人打击报复；
- 4、针对投诉与举报，进行客观严谨的调查。

第八条 本集团全体人员均须遵守本规范，个人违反企业道德规范及合规义务的，其行为不代表公司的行为，所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由违规人员自行承担。公司应当对经调查证实存在违规问题的情况进行整改，对违规人员根据公司政策和具体违规情况给予相应的处分。。

第九条 道德规范管理绩效考核机制。公司已建立道德规范管理绩效考核机制，将道德规范管理有效性纳入全员绩效考核范围。同时已建立完善的道德文化建设机制。推动全体人员普遍遵守的依法合规经营的思想观念、道德标准和价值取向。

第二章 企业道德规范及合规义务

第一节 合法雇佣和劳动安全保障义务

第十条 员工是公司宝贵的财富，本集团遵守所在国家及地区劳动用工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建立和完善本单位的劳动用工制度，尊重和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，本集团保障员工取得劳动报酬、休息休假、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、享受社会保险以及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等各项合法权益。

第十一条 本集团创造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。严格执行所在国及所在地区劳动安全卫生规范和标准，对员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，防止安全事故，减少职业危害。

第十二条 本集团致力于创造公平公正的工作环境。公司为员工和求职者提供平等机会，包括雇佣、晋升、奖励和培训。本集团杜绝任何基于员工的年龄、种族、国籍、民族、文化、宗教、婚姻情况、性取向等为由歧视任何员工。公司保护员工在工作中不受性骚扰、威胁、恐吓等，对存在上述行为的人员公司将严肃处理。

第十三条 本集团尊重和保护员工的个人隐私，根据业务需要或法律要求收集和维护个人信息，并依照相关规定持有、处理员工个人信息。

第二节 反垄断义务

第十四条 本集团在经营活动中遵守公平竞争原则，遵守反垄断法及各国反托拉斯法的规定，在法律框架内进行良性竞争，自觉避免垄断行为的发生。同时在兼并、收购其他企业单位或其股权资产时，严格遵守相关国家反垄断法规定，遵守法律对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有关要求。

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义务

第十五条 本集团杜绝任何形式的不正当竞争，避免破坏其他经营者的竞争优势，在全球市场竞争中，自觉维护市场秩序的公平性，遵守反不正当竞争国际法律法规。

第四节 反腐败与反贿赂义务

第十六条 本集团禁止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腐败行为。杜绝向国家工作人员、社会团体或公司员工等提供、承诺给予财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，禁止一切形式的腐败与贿赂行为。

第五节 供应商商业道德规范义务

第十七条 本集团密切关注商业伙伴的资信状况，做好尽职调查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获取商业伙伴企业资料应当完整真实，并保留要求商业伙伴配合检查和审计的权利；

第十八条 携程集团积极践行本指南，并促使供应商尊重和理解公司对商业伙伴的商业道德规范管理要求，同时在合同中约定商业道德规范及合规条款，对于违反相关条款和协议的，公司保留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。我们亦在合同中注明举报具体方式和内容。

第六节 社会责任义务

第十九条 本集团始终强调以经营发展为基础，积极回馈社会，具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发展和支持慈善事业，开展赞助捐赠等。

第三章 员工道德行为准则

第一节 忠诚义务

第二十条 本集团员工应履行对公司的忠诚义务，不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声誉和利益的行为。不得利用个人职权或公司资源谋求个人私利，员工应当避免利益冲突，遵守公司关于利益冲突的相关管理制度，如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需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二节 维护集团财产和保护知识产权义务

第二十一条 集团财产包括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。有形财产包括资金、资源、产品、设备等一切生产要素。无形财产包括专利权、商标权、著作权、商业秘密、声誉等。

第二十二条 员工应识别并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。在集团工作期间，员工利用公司资产和技术资源所形成的发明、创作、计算机软件、技术均属于公司所有。集团尊重并保护任何他人知识产权，员工在开展业务时，未经知识产权所有人的允许，禁止使用、复制、传播或更改受知识产权保护的第三方的材料。

第三节 保密义务

第二十三条 集团商业秘密包括公司一切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业务信息、人事信息、财务资料、客户资料、合同文件、管理文件、往来邮件、会议纪要等，任何员工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公司以外或公司内部无关人员。

第二十四条 在员工离职时(含正式员工劳动合同终止、兼职人员结束兼职、实习人员结束实习)，应当交出所有涉密文件，不得抄录备份，更不得带去其他公司任职，全体人员的保密义务永久有效，法律另有规定除外。

第二十五条 本集团开设以下合规检举途径，联络方式如下：

举报专线：8621-54261440

举报邮件：jubao@Trip.com

举报收件地址：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968 号携程集团审计部

审计咨询邮箱：shenji@Trip.com

第二十六条，本指南经合规委员会授权，并由人力资源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